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险 F 附加 80 种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083262202007060649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 F》(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在本附加险的等待期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等待期为 90 日,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主险条款约定的 8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本附加险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除提交主险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二）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